

溫和拜訪非抄家 恪遵程序無濫權

回應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今(20)日記者會新聞稿

針對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（簡稱國政基金會）抨擊本會違法調查乙事，本會說明如下，以正視聽：

一、本會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(簡稱促轉條例)法定職權，於上週五（17）日持函前往國政基金會瞭解是否保管政治檔案，經基金會人員引導進入一樓會議室。

面對基金會人員明確拒絕配合調查的立場，本會人員自始至終仍態度溫和，表明依法前來瞭解，並告知爾後若有需要，會再請國政基金會說明，沒有使用任何強制性語詞或動作。

二、依據促轉條例第 3 條規定，政治檔案意指「由政府機關(構)、政黨、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，於威權統治時期，與二二八事件、動員戡亂體制、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」。處理的對象明確限於上述各類「團體或單位」保有的「紀錄或文件」，不會針對「一般人」，本會希望國政基金會勿曲解法條、混淆視聽。

三、促轉條例第 3 條亦明定，黨營機構意指「獨立存在但現由政黨實質控制人事、財物或業務經營之法人、團體或機構」。國政基金會雖為財團法人，但其捐助章程第 18 條即已清楚指明，該會的基金主要為國民黨捐贈；所在建物之所有權人亦為國民黨；國民黨主席則是現任董事長，超過董監事半數皆有黨職，確屬促轉條例所定義的黨營機構。

四、自本會要求相關政黨通報政治檔案迄今，國民黨即不斷地透過媒體表達拒絕配合之意。國政基金會身為黨營機構，基於此，為把握時效，本會發函要求調查，同時派員前往，目的在即時確認是否存有政治檔案。

依據促轉條例第 14 條規定，本會具有行政調查權，本次調查程序合法完備。且本會人員抵達國政基金會大樓後，即出示本會證件並明確表達來意，但未強硬要求進入 B1 查看，亦未動用強制力，無踰越比例原則情事。本會禮貌以對，卻遭國政基金會渲染為「翻箱倒櫃」，本會感到相當遺憾、不解。